

合同登记编号:

2	5	-	H	1	-												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(含技术培训、技术中介)

项目名称:《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》
(2025-2030)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

委托人:

(甲方) 洋县发展和改革局

受托人:

(乙方)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4 日

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“《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》(2025-2030)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”技术咨询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》(2025-2030)环境影响报告书，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，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开展工作，主要开展如下工作：

- (一)总则
- (二)规划方案概述
- (三)规划分析
- (四)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
- (五)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
- (六)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
- (七)生态环境影响分析
- (八)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
- (九)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
- (十)环境影响减缓措施
- (十一)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
- (十二)环境管理与环境影响跟踪评价
- (十三)公众参与
- (十三)评价结论

二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甲方：

- 1、负责向乙方提供满足项目报告编制要求的必须资料(资料目录由乙方提供)并对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；
- 2、配合乙方现场踏勘调研工作；
- 3、会同乙方协助政府部门组织的《报告书》评审会务工作；
- 4、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乙方：

- 1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环评必须的资料目录；

2、负责环境现状踏勘调研工作；

3、负责编制完成《报告书》，并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进行修改；

4、协助政府部门组织的《报告书》评审会务工作；

5、乙方给甲方提交的成果：评审通过后的纸质版报告一式 6 份，电子文件 2 份省生态环境厅的正式审查意见函或批复 2 份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、履行期限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取得审查意见后终止。

2、履行方式：

签定合同和资料齐全的前提下 90 个日历日编制完成《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》(2025-2030)环境影响报告书；

3、履行地点：陕西省汉中市

四、技术情报的保密

1、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，工作结束后乙方交还甲方，不得对外泄露。

2、若乙方交付甲方报告中附有国家保密信息，甲方有责任对国家机密信息负责保密。

五、验收方式

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。技术服务采用专家评审和政府审查方式验收，由专家出具审查意见。

六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1、本项目编制费用共计（大写）：含税价叁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395000.00 元），不含税价：叁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（¥372641.51 元），税金：贰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（¥22358.49 元）。税率：6%。

2、支付方式

(1)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总合同额的 30%，计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（¥118500.00 元整）；

(2)完成报告，乙方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交审查申请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总合同额的 30%，计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（¥118500.00 元整）；



(3) 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技术审查,乙方向甲方提供省生态环境厅正式批复后,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,计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(¥158000.00 元整);

(4) 乙方收款账号:

户名: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账号: 3700023509200009193

开户行: 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

(5) 付款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七、违约赔偿

甲方:

1、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、文件收集工作,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规划环评。

2、在合同履行期间,若遇中省市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及其他技术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因甲方原因,导致报告不受理或评审不能通过的,责任由甲方承担;甲方已付款项不予退还,乙方已经完成部分工作的,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费用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费用支付的,每逾期一天,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;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,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并要求甲方继续付款和支付违约金。

4、如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,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乙方:

1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未按时完成,对甲方造成的影响,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报告交付,每逾期一天,应按甲方已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给甲方的逾期赔偿金,并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及上报工作。

2、因乙方原因出现技术问题,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,直至符合专家及环保行政审批的要求。

不可抗力

(1) 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,不承担违约责任。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(2) 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征求对方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继续履行的，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协议约定进行。

八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洋县发展和改革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1712521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